

关于 2019 年本科生暑期实验、实习等教学环节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按照市教育两委、学校工作部署，切实加强本科生暑期实验、实习等教学环节安全防范工作，教育到位、管理到位、防范到位，请结合实际，严格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写 2019 年本科生暑期实验、实习等教学环节安排统计表（附件 1），暑期有实验、实习等教学环节安排而未交实施安排表的，请于明天一并上交；

二、制定本学院本科生暑期实验、实习等教学环节安全防范工作应急预案。各学院要在认真学习《天津城建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（天城大党〔2018〕33 号）的基础上，制定本学院本科生暑期实验、实习等教学环节安全防范工作应急预案（附件 2）。

以上材料纸质版（无相关教学安排的，交附件 1 空表）经本学院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，于 7 月 16 日下班前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（现代教育中心 A714），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syk@tcu.edu.cn。

教务处

2019 年 7 月 15 日